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51205

债券简称：19 方正 F1

151290

19 方正 F2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合计 63,934 万元
-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该系列案件计提减值准备约 35,891.79 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瑞丰”）、林永飞、翁武强等客户作为融入方分别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上述融入方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发生了违约，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各融入方及保证人等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3 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均为广州瑞丰、林永飞、翁雅云、翁武强、MATSUNAGA YOSHIKO（松永芳子）、新余瑞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翁武游。

2019 年 3 月，湖南高院对上述 3 起案件立案执行。2019 年 4 月，公司与各被执行人就上述 3 起案件涉及的债权债务事项达成了分期偿还债务的《执行和解协议》。2019 年 7 月，因各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内容，经公司申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对 3 起案件恢复执行及立案执行。

案件名称	执行依据	执行案号	案件本金金额（万元）
公司与广州瑞丰等股票质押执行案（简称“广州瑞丰案”）	(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09号执行证书	(2019)湘01执恢35号	38,710
公司与林永飞等股票质押执行案（简称“林永飞案”）	(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10号执行证书	(2019)湘01执恢34号	16,424
公司与翁武强等股票质押执行案（简称“翁武强案”）	(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11号执行证书	(2019)湘01执1534号	8,800
合计			63,934

对于林永飞案、翁武强案，长沙中院已于2021年6月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对于广州瑞丰案，2022年1月17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长沙中院认为，被执行人财产能够执行的部分财产，法院已经执行，经查询暂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应予以终结。长沙中院裁定如下：“终结北京市精诚公证处(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09号执行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以向本院再次申请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法院发还的案款1,616.03万元，冲回2021年第四季度减值准备1,171.92万元，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878.94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法院发还的案款2.37万元，冲回2022年第一季度减值准备2.37万元，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1.7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述系列案件计提减值准备约35,891.79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